

#### 其他消費者保護宣導事項

一、有關觀光遊樂業兒童票之認定與收費標準，本局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邀集觀光遊樂業者協商兒童票認定標準，並獲致決議如下：

- 1.為利業者實務操作，兒童之收費標準採以身高為初判，年齡為複判之雙重認定模式辦理。倘兒童身高超過標準者，得提示證件證明實際年齡。
- 2.兒童票種區分以下 2 種：(1) 學童票：身高 115 公分到 150 公分，年齡為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適用。(2) 幼童票：身高 90 公分到 115 公分，年齡未滿 6 歲者適用。
- 3.新的兒童身高與收費標準業於 99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並請業者配合公開揭示，以減少消費爭議。